温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文〔2020〕56号

温县人民政府
关于提请对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审议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:

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822万元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。县财政有能力逐年按期偿付本金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按照《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县财政部门组织编制了《2020年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》（草案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方案（草案）提请

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温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8日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28日印